

# 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

## 贵州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提升我省公共装饰行业整体设计和施工水平，不断提高协会会员企业装饰装修技术及管理能级，根据协会黔建装[2014]005号文件设立贵州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根据公共装饰装修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用于奖励设计与施工完美结合，设计创意与工程质量达到我省最高水平的公共装饰装修工程精品。申报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工程应当是设计、施工与服务完美结合，符合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并在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节能减排强制规定，体现公共装饰装修中安全、舒适、功能合理，且具有文化、艺术品位的公共装饰工程项目，包括现行各类公共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 贵州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考核对象为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本单位会员企业，每年考核一次，由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及其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考核的日常工作由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考核名额一般不超过50个。

##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五条** 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工程。考核范围包括：

（一）本省辖区内已经建成及本省建筑企业在省外承包建设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

（二）室内装饰工程造价 60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面积 2000 m<sup>2</sup>以上；

（三）建筑幕墙工程造价 600 万元以上，面积 8000 m<sup>2</sup>以上。

（四）文保修缮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

（五）展陈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含展品展项及设备），展陈面积不低于 1000 m<sup>2</sup>；

（六）灯光演视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面积不低于 2000 m<sup>2</sup>（不含市政照明工程）；

（七）景观工程（不含并列承建）：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面积不低于 10000 m<sup>2</sup>（不含纯绿化种植项目）；

（八）建筑门窗工程（不含并列承建且仅限铝合金类门窗可申报）：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面积不低于 6000 m<sup>2</sup>；

（九）工程造价及面积不足，但有较大影响、有纪念意义或建筑风格独特且工程质量特别优质的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考核范围：

（一）竣工后被隐蔽的工程和保密工程。

（二）存在质量隐患的工程。

(三) 已申报过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未考核通过的工程。

(四) 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查处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加考核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所申报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建设的工程。

(二)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和本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合理、使用功能完善。

(三) 工程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和本省施工技术规范以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 已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五) 已交付使用半年以上，未发生质量问题。

(六)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有效。

(七) 申报工程的企业是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八) 申报工程施工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未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其他负面事件。

(九) 申报单位为所申报建筑装饰工程的主承建单位(申报工程有参建单位的，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主承建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了有效的施工合同。其中承建的工程量应占该建筑装饰工程量的60%以上。大型、超大型建筑装饰工程以主承建单位

申报。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申报程序为：

每年 1-4 月份，由省建筑装饰协会发文当年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的通知（具体时间以协会官网通知为准），符合申报条件的施工企业填写申报表，向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申报（工程所在地区建筑装饰协会为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团体会员的，须报工程所在地区建筑装饰协会签署意见后向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申报）。

## 第五章 申请资料

**第九条** 申请资料主要包括：

（一）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成册，另一份随申请资料装订，A4 幅面打印，并附资料总目录。封页标注申报工程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并验原件。

（三）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主要分包单位承包合同）。

（四）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文字说明（重点介绍本工程重点、难点、亮点、特点，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行 ISO9000 质量体系等）。

（五）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有绿色建造措施的工程应提交实施方案，在考核中加分。

(六)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具有审图资质的单位审查合格的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七) 装饰工程竣工图（盖竣工图章），装饰设计说明，平、立面效果图及水暖、电、通风布置图复印件。

(八) 主要材料质量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墙、顶、地、水电、暖通等）。

(九) 主要部位彩色照片 10-20 张。

(十) 工程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身份证、任职文件复印件，并验原件。

(十一)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

##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目标考核分为资格审查、现场技术资料审查和现场实体质量复查三个阶段。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要求，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申报工程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法定程序；申报企业和工程是否存在其他不宜申报的情形；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协会通知申报企业，准备技术资料，提出现场复查时间。

**第十二条 现场审查程序及主要内容：**

(一) 工程现场审查的程序

1. 专家组观看 5 分钟影像资料（PPT 或视频，包括解说词、

工程全貌、各主要功能部位、管线敷设、设备安装、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亮点、项目完成后的整体效果）；

2. 专家组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考核意见（专家组与使用单位座谈时主要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3. 专家组对工程资料审查；

4. 专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家组将检查情况作小结反馈；

6. 专家组进行打分并形成书面复查报告。

**（二）现场技术资料审查主要内容：**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对申报工程（产品）技术资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尤其对施工中是否有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三）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复查主要内容：**主要是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对工程实体（产品）装饰装修质量进行现场检查、质量评分，作出考核报告。

## 第七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质量目标考核工作由贵州省优质装饰工程目标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委员会由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每年组建。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 5-11 人的单数组成，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考核委员会原则上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相关专业技术，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原则。考核会议必须由考核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出席。

**第十五条** 考核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复查报告，通过审查、观看工程声像资料、咨询、讨论、评议，最终以表决方式确定优质工程。

**第十六条** 经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优质工程，实行公示制度，在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网站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无异议，确定为该年度优质工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以至撤销申报和获优资格。

**第十八条** 复查、考核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撤销考核委员资格，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八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建单位(含参建单位)授予贵州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荣誉证书并通报表彰。工程质量特别优秀的，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荣誉证书，已经获得优质建筑装饰工程荣誉的工程，若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或存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委员会取消优质建筑装饰工程称号，收

回相应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实行。